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职思政课教学的探讨

□ 龚 勋

【内容摘要】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职思政课教学是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迫切要求,有助于法治社会的建设,具有很强的时代意义。鉴于高职学生当前法治素养与法治教育的需求的调研结果,有机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职思政课。其融入的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科学方法。结合高职学生的认知能力使用多样化的教学手段,从而实现高职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感认同、理论认知与科学的思维能力的教学目标。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本文为2021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职思政课教学研究与实践”(编号:ZJGB2021310)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龚勋(1982.12—),女,湖南长沙人,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法律、思想政治教育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职思政课的时代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土壤,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根据教育部的文件要求,高校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适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有必要充分挖掘高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规律和法治教育教学规律,在高职思政课教学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融入,系统整合高职思政课法治教育内容,帮助高职学生学、思、悟、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掌握其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科学方法等。通过学习,让高职学生能够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相关的重大决策,从内心里敬畏法律、行为上遵守法律,从能力上能够运用法律保护合法权益,从而使其能够成长为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勇敢担当起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提供新途径。高职院校科学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过程融入思政课教学,融入高职学生全方面的成长,有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进”工作开展,既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又能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利于实现高职思政课立德树人的教学目标,实现学生思想道德素养与法治素养的双提升。高职法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融入高职思政课,为新时代改进、创新思政课的教育内容赋予了新的内涵。这就必须依据高职教育教学规律,针对高职思政课建设现状,构建以教师法学素养与态度为基础、课程与资源建设为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为重点、实践教学改进与学生体验为关键、教学环境和法治文化氛围营造为条件、课程考核与评价激励为保障的高职思政课法治教育模式,提升高职法治教育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二)为丰富高职法治教育提供新内容。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已有一定的基础,但仍存在教育内容不够系统、保障力度有待加强等一些问题。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新理论成果纳入高职的法治教育体系,充分利用高职现有开设的三门思政理论课,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开设相关公选课,全员、全程、全方位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入高职思政课的教学,努力实现法治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的同

向同行。通过更新高职三门思政课的课程内容、建设选修模块及实践项目等,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内容加以补充,丰富与高职学生身心发展相适应的法治教育新内容新资源,使学生在胸怀爱国情怀、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坚定理想信念的过程中,培养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在学习法律知识以及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中,厚植爱国情怀、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高职学生法治教育现状分析

(一)法治素养维度。基于中学阶段《道德与法治》《政治与法治》等课程的学习和日常通过网络、法律电视节目等媒体的对法律热点事件、新闻关注的积累,高职学生对于法律知识有一定的储备,掌握了基本的法律常识,熟悉一些具体的知识点,但仍存在知识掌握不够系统、理解不够透彻、对法理之间的内在关系的理解相对片面等问题。例如对于“法律的含义”这一知识点,掌握较好,79%的学生能够给出正确答案;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社会主义最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这一知识点,只有38%的选择了正确答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于“‘法大还是党大’是个伪命题”这一判断题,86%的学生不能够作出正确判断,不清楚党与法之间不能做简单比较。在宪法知识中,92%的学生清楚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但对于宪法所规定的全国人大的任免权只有18%的学生掌握;对于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知识,只有62%的学生认为超市购物构成合同行为,有28%的认为不构成合同,还有10%的表示自己不清楚。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知和了解程度,72%的学生表示听过,15%的学生表示比较了解,62%的学生表示了解不多。从调研结果来看,在高职学生中,对于法律、法治等一般性的概念知识有初步的了解,对于能够直接运用的简单法律知识,能够进行初步判断,但需要理解之后再运用的则掌握得不太好,存在困惑,无法作出正确判断。有较大比例的学生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知识的掌握不够深入、理解不够到位、不能认真辨析一些概念之间的关系,知识结构不系统。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所了解,但知之不多,即使有一定的认知,也还停留在较浅的认知层次,深层次的认知理解不够。

(二)法治教育需求维度。学习意愿是学习的开端,学生

的主观学习意愿是学习的动力源泉,学生的主观学习能动性影响着教育的效果。通过调研,95.63%的学生愿意学习法律知识,愿意通过思政课程或其他方式去更多地了解、学习法律知识。对于“高职学生是否有必要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75.2%学生认为非常有必要,22.8%的学生认为比较有必要。这一数据表明,当前高职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同度较高,认为有必要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对于“你最想要学习哪类的法律知识(多选)”,62.8%的学生表示想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73.9%的学生表示想要学习刑法、民法典、劳动法方面的知识,39.2%的学生表示想要学习程序法相关的知识,69.6%的学生对与自己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感兴趣。这些数据表明,当前高职学生对于法律知识的学习欲望较强,无论是对宏观的法治道路、法治体系,还是对微观的部门法律法规都存在学习的诉求。另外,教学方法对教学效果有着重要的影响,选择符合高职学生心理逻辑、认知水平、思维能力的教学方法有利于提升教学效果。对于“课堂上你希望通过哪些教学方式接受法治教育(多选)”,85.6%的学生愿意接受案例分析或情境教学,51.2%的学生愿意接受课堂理论知识灌输的方式,61.7%的同学愿意参与实践活动。这些数据表明,当前高职院校的学生教学参与意愿度高,但希望通过互动性强的教学方法参与学习,在活动中去体验和感悟法律。对于“你对思政课有什么期望?”这一开放式的问题,有的学生提出希望能增加课堂的趣味性,教师不要太严肃,改变一贯思政课较为严肃的风格,能够在比较轻松的课堂环境中学习;有的提出希望加强课堂知识与现实生活之间的联系,能够贴近生活、深入浅出、贴近学生;有的学生希望能够多开展课堂实践教学小活动,给予个人展示的机会,在参与式的环节中得到锻炼,有所收获。

总而言之,对调研的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得知,从法治素养维度来说,高职学生掌握了一定的法律知识,法治信仰程度在逐步提升,用法能力相对欠缺,法律逻辑思维较弱;从法治教育需求维度来说,高职学生对思政课存在一定的固有的负面印象,愿意在思政课堂上接受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治教育,但同时也希望教师能够选择符合年轻人的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多开展实践活动,给予展示的机会,在倾听和体验中接受法治教育。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职思政课的教学内容

(一)通过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的科学阐述,以期达成加深高职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情感认同的素质目标。习近平法治思想在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深深地凝结了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进程中凝聚的智慧与经验。从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开始研究全面依法治国这一内容;到在党的十九大上,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到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上,研讨宪法内容的部分修改;再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等等。这一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具有穿透力、感召力的新思维、新方法、新视野,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教学中,有必要全面梳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形成的过程,阐释其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论述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

这部分内容相对清晰、具体,可以让学生自己挖掘网络素材,梳理后绘制成思维导图,制作理论知识卡,以小组协作的方式上讲台讲解等途径来消化和理解。通过理论知识的传授、实践微活动的参与,引领学生一方面从感性角度上能从政治认

同、情感认同、思想认同等多维度确立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同,另一方面从理性思维上能从政治高位、理论前沿、实践导向以及全球视角等角度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的理解。

(二)通过全面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科学阐释,以期达成提升高职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认知的知识目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概括起来主要就是“十一个坚持”。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精准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原著原文原意,在此基础上,结合高职学生的理解体系和接受能力,对其进行体系化的构建、深入浅出地进行学理化的阐述、学术化的表达。既要简明扼要地阐明每一个“坚持”所包含的时代意义、理论精神、实践要义,每一个“坚持”与“坚持”之间的逻辑关系;又要深入阐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在“政治方向、战略地位、工作布局、主要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六个方面的战略谋划与科学部署。例如,在讲授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这个知识点时,首先阐述清全面依法治国是由谁领导、依靠谁、为了谁、走什么路,同时要结合高职学生的思想状况、结合当下的国情和世情,分析为什么中国不能够搞西方“宪政”“三权分立”的做法,而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

核心要义内容比较多,学理性较强,理解起来比较有难度,因此,教师可以通过创建问题链的方式,一层一层抽丝剥茧,采用课堂微辩论、研究性学习、头脑风暴等互动性强的教学方法吸引学生参与,达到内化与外化的效果。通过对这些理论深度讲解、学生高度参与,引导学生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不断提升个人的政治意识、理论自觉、实践定力、法治素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不懈奋斗。

(三)通过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方法的诠释,以期完成增强高职学生科学思维能力的目标。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与方法的有机统一,深入分析了法治现象的本质特征及其运动规律。既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又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全局;将辩证唯物主义贯穿到了全面依法治国每一个环节,阐述了政治与法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改革和法治等一系列的重大关系。这都非常生动地展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具有法理智慧、实践导向的政治思维、法治思维、辩证思维,实现了法治认识论与方法论的历史性飞跃。

这部分内容的理解相对需要较强的逻辑,而当前高职学生逻辑思维不够缜密,科学分析的能力有待提高,这就要求教师在思政课的教学中,不仅要讲授理论原理,还要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进行叙述和分析。同时,还要引导学生提升自己的科学思维能力。通过这些方法的分析和阐释,进而提升学生的思考判断能力,引导学生在当前复杂的世情下,不受外界错误思潮的影响,自觉抵制外界错误观点,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思辨能力,在重大关系上能够厘清是与非,针对复杂现象、复杂问题能够简单分析和处理。

【参考文献】

- [1] 陈大文,文天天.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侧重点[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1,12:89~95
- [2]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1:5~54